

渡发改发〔2024〕21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重庆鸿淋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重庆鸿淋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在“大渡口区武警营地及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配电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查实，你公司在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时存在不良行为，现作出处理决定。

一、调查认定的事实

2024年6月19日，“大渡口区武警营地及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配电工程”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你公

司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于 6 月 25 日进行了中标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招标人已向贵公司送达了中标通知书。贵公司中标后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已取消贵公司中标资格。贵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之《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第 8 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情形。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依据上述调查认定的事实，经研究，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附件 9《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之《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第 8 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记 6 分”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记 6 分，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算。

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

议或提起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